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当前办公场所的办公空间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向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控股”）租赁其合法拥有的房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 5 楼 03/05 单元）作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并签署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同时，公司就当前办公场所与舜元控股签署了房屋租赁相关补充协议，该场所将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不再续租。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舜元控股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且舜元投资直接持有其 15%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舜元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已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

议案。

## 二、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